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9版)

列史义务：
 1.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授权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本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用被授予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该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 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确认购股事宜；

4.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协议、合同；

6.管好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 关事宜；

7.根据计划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的份额的处 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承接以及对收益分派安排）；

8.根据持有人会员认可的行权方式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但不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含现金资产)，出售标的股票或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应得的分红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资产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资管工具等；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转让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经营层委派的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4.经营层委派的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授权、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权。

(五)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1.会议议期和地点：

2.会议议由谁主持和议题：

3.会议议的必要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收到书面通知后，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营层委员会委员同意后，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做出说明。

(六) 单项累计合计持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七)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向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对会议议事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要点；

(5)每项会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真事事项

股东大会议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授予权董事会审议并拟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授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 授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及终止；

(四) 授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五) 授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

(六) 授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

(七) 授予权董事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或计入预留份额，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项授权新任董事长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 授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

(九) 授予权董事会拟订、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十) 授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的其他决定；

(十一) 授予权董事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减资等除权除息事宜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股票的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二) 授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上述授予权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存续期内继续行使，授权期限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时止，由持有人个人自行处理。如存在剩余未分配份额对应的股票及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间内进行分配。

(十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公司派息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依法扣缴相关税款，按照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四)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五) 如发生其他未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 公司同意对公司的权益：

(二) 现金分红和利息收入：

(三)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形成的资产。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陆续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锁股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持有人所持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在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将导致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将导致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公司派息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依法扣缴相关税款，按照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五)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六)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七)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八)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九) 在公司股票锁定限制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假设公司2025年6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后公司将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对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使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获得现金分红。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二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二十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二十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二十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般目的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的服务达到或超过业绩条件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二十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